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12年济宁学院“慈心一日捐” 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，各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我校慈善工作，经研究，学校制定了《2012年济宁学院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》。现将该《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5月18日

2012 年济宁学院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 实施方案

各分工会，各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慈善总会高校分会《2012 年全省高校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（鲁高工字〔2012〕8 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我校慈善工作的开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精神为指导，按照省高校工委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统一部署，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积极开展“携手慈善、共创和谐”为主题的捐助活动，为因病因灾致贫的生活特困学生、教职工及社会困难群体奉献爱心，在全校营造慈善公益、爱心互助、乐善好施的良好氛围，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。

二、捐赠原则

依法组织，广泛发动，坚持自愿，鼓励奉献。

三、捐赠主体

全校教职员；各附属单位所有教职员。均含离退休人员。

四、捐赠标准

按照惯例，暂按学校领导、正高级职称人员 400 元，

正、副处级、副高职称人员 300 元，正、副科级、中级职称人员 200 元，其他人员 100 元，多捐不限。离退休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可参考以上标准执行，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。各附属单位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可按对应职级标准执行。

五、捐赠时间

每年 5 月 18 日为学院“慈善日”，扎实开展好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13 天内完成捐赠收集、上缴、归档、公布等工作。今年的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时间为 5 月 18 日—5 月 30 日。各单位分工会负责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捐款及捐款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统一交学校财务处（行政楼 A106），同时发送“慈心一日捐”登记表电子版。

六、捐款用途

按照规定和比例，用于高校贫困学生和贫困教职工家庭的救助，以及必要的社会救助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慈善工作和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确定专人负责捐款接收和登记工作。慈善工作和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由学校慈善工作站统筹协调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广泛宣传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奉献爱心，回报社会。（党委宣传部负责）

3. 党员干部带头。各单位党员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捐赠善款，奉献爱心，以实际行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先锋模范作用。

4. 明确工作责任。(1) 各系(部)、附属单位慈善工作和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由各单位分工会主席负责，没有分工会的由各党总支副书记、没有副书记的由副主任负责；(2) 机关慈善工作和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，以党总支为单位开展，由党总支书记负责。各单位“慈心一日捐”情况要在本单位张榜公布。

5. 严格捐赠款项管理。财务处具体负责“慈心一日捐”款项的管理、上交，归口接收校友、社会各界的慈善捐赠，以及在校园网公布捐赠情况。(财务处负责)

6. 统一捐赠渠道。“慈心一日捐”的捐款，由学校统一上交山东省慈善总会高校分会。附属单位的捐赠统一交学校慈善帐户。

7. 及时总结工作。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后，学校将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对活动组织有力，重视程度高，参与面广泛，活动效果好的单位给予表扬。并将“慈心一日捐”活动开展情况与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优结合起来。

8. 完善监督机制。坚持账目公开，实行民主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定期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不出问题。(纪委负责)